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 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作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，我们就关联交易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与了解，现对本次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同意将《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2. 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，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.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. 2022 年，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，主要是受市场环境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，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杨建国、张树明、王志明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